**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工信函〔2024〕48号

关于组织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人才平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的通知》（梅市财行﹝2024﹞8号），为做好2024年梅州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实施工作，现将《梅州市2024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人才平台建设）申报指南》发给你们，请根据申报指南，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17日

（联系人：邓祎昀，联系电话：2247974）

抄送：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2024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人才平台建设）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梅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高校、科研机构或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申报时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警示等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的警示），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方向

遴选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等申请建设或优化提升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人才发展平台。每个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方向申报。

（一）新认定人才发展平台。支持2024年度成功认定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主体。

（二）优化提升已认定人才发展平台。支持建设主体优化提升已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三）拟申报人才发展平台。支持尚未获省级以上认定建设主体在原有投入的基础上，继续投入筹建并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三、支持方式

本次遴选共支持6家主体建设人才发展平台，补助资金总额为350万元，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以下项目按支持先后排序。

1. 新认定人才发展平台。项目申报单位2024年度获得省级以上认定。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2023年度新购置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含在线检测设备、配套软件，不含税，下同）购置费总额的40%。省、市补助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2023年度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购置资金总额的60%。申报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为50万—100万元。
2. 优化提升已认定人才发展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往年已获得省级以上认定，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其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且不低于800万元。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含在线检测设备、配套软件，不含税）购置费总额的35%。申报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为35万—75万元。

（三）拟申报人才发展平台。项目申报单位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其2023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且不低于40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10亿元的，其2023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企业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总额不低于400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含在线检测设备、配套软件，不含税）购置费总额的30%。申报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为30万—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书和相关材料，统一装订成册，统一加编页码。成册的申报材料应该加盖骑缝章，封面及相关说明单独加盖公章（参考模板见附件1）。

（1）封面（附件1-1）；

（2）目录；

（3）申报表（附件1-2）；

（4）申报函（附件1-3）；

（5）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方案（附件1-4）；

（6）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按照设备购置顺序，每一台（套）设备分别按购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顺序形成材料，设备用途应在清单中简要说明。购置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在线检测设备应单独附页详细说明用途）。

（7）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五、申报工作程序

1. 企业提交资料。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资料汇编成册（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加盖骑缝章，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含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和可编辑文档），于2024年7月2日前，送高新区科发局、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进行初审。
2. 初审。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根据项目申报条件，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于2024年7月9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3. 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科学技术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列入评审范围。

4.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和择优排序，经局资金财审委员会审核和党组审议后，形成拟支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7天。

六、项目后续实施等工作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进行后续跟踪、监督管理、评审验收和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2. 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获得批准实施的申报项目必须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实施，并报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项目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均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间内。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机关路6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401人事科，邮政编码：514021

附件1-1：

2024年梅州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申报书

（人才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24年6月**

附件1-2：

人才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项目支持平台名称） |  |
| 实施地址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平台认定时间 |  |
| 申请方向 | 🞎新认定人才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已认定人才发展平台🞎拟申报人才发展平台 |
| 项目总投入 |  万元（申请新认定人才发展平台，填写上一年度投入金额；申请优化提升已认定、拟申报人才发展平台的，填写2024年度1-9月拟投入金额） |
| 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 |  （万元）（不含税） |
| 申请资金 |  （万元）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  |
|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  |
| 单位简介（不超过500字）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等方面基本情况） |
| 平台（企业）现有基础及承载项目情况 | （使用人才、研发成果等情况。申请平台建设方向的请描述企业基础情况） |
| 申请建设（优化提升）内容 | （包含项目总投资，实验或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 |
| 项目进度安排 |  |
| 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集聚效益 |  |
| 初审结果及推荐单位意见 |  |

附件1-3：

申报函

（模板）

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单位通知要求，现正式授权 （职务）代表……，提交2024年梅州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申报书（人才平台建设项目）。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项目审核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本单位承诺依法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保证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如有违反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公司基本情况、申请项目的必要性等
2. 项目的建设（优化提升）具体内容、资金安排、进度安排、预计取得的成效、人才集聚效益分析
3. 保障措施等